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0.9%權益之兩間附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分別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買方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第一艘船舶，代價為5,525,000美元(相當於43,095,000港元)。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買方同意向第二賣方收購第二艘船舶，代價為5,440,000美元(相當於42,432,000港元)。第一項出售與第二項出售合計之代價為10,965,000美元(相當於85,527,000港元)。

第一項出售連同第二項出售構成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Jinyi Shipping Inc.(「第一賣方」)及Jinsheng Marine Inc.(「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分別與Eurosud Management S.A.(「第一買方」)及Kilmar Worldwide Corporation(「第二買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分別稱為「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或統稱「諒解備忘錄」)。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

出售機動船舶Jin Yi(「第一艘船舶」)(「第一項出售」)之代價為5,525,000美元(相當於43,095,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一買方須於簽訂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把為數552,500美元(相當於4,309,5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一賣方及第一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須待第一艘船舶交付(詳情見下文)時始獲發放；及
2.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出售機動船舶Jin Sheng(「第二艘船舶」)(「第二項出售」)之代價為5,440,000美元(相當於42,432,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二買方須於簽訂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把為數544,000美元(相當於4,243,2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二賣方及第二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須待第二艘船舶交付(詳情見下文)時始獲發放；及
2.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0,965,000美元(相當於85,527,000港元)。

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散裝乾貨船，載重量為38,590公噸，於一九八五年建成並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第二艘船舶為散裝乾貨船，載重量為38,594公噸，於一九八五年建成並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擬將根據諒解備忘錄所得款項中約22,4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餘款則用作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預期，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交付日，在比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本集團將因而變現約2,5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之虧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銀行貸款亦會下降(詳情見上文)。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擁有、貿易及運輸。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出售連同第二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